

## 農業部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農會發揮社會服務及推廣教育功能，補助農會辦理農業推廣教育設施或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各級農會。

三、各級農會辦理農業推廣教育設施或設備，向本部申請補助者，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坐落於農會轄區內，地點適中、交通方便、周圍環境優良，具發展潛力且能與其他地方公共建設或休閒農業資源互相配合之地點。

（二）以新建或舊有建築物整建為原則，其建築物設計應具地方特色及綠建築環保意識，且具足夠空間提供戶外展示及活動者為宜。新建之用地應自有且符合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並以已取得建造執照者為優先考量；舊有建築物整建變更使用，應以已取得變更使用執照者為優先考量。

（三）設施與設備應具備公益、資訊及相關推廣教育功能。

四、補助基準如下：

（一）補助設置農業推廣教育設施主結構體工程費用，於新建、整建之建築物，每坪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地下室部分，每坪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七萬元；且補助額度占總工程費用最高比率及補助最高金額，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所定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所列農會組別規定如下：

| 組別         | 補助最高比率 | 新建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 整建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
|------------|--------|---------------|---------------|
| 第一組至第五組    | 90%    | 一千二百萬元        | 三百萬元          |
| 第六組至第九組    | 80%    | 一千二百萬元        | 三百萬元          |
| 第十組及第十一組   | 60%    | 一千萬元          | 二百萬元          |
| 第十二組及第十三組  | 40%    | 一千萬元          | 二百萬元          |
| 第十四組至第十八組  | 20%    | 八百萬元          | 一百萬元          |
| 第十九組至第二十五組 | 10%    | 八百萬元          | 一百萬元          |

(二)補助購置農業推廣教育設備經費，補助額度占總費用最高比率及補助最高金額，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所定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所列農會組別規定如下：

| 組別        | 補助最高比率 | 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
|-----------|--------|-------------|
| 第一組至第五組   | 90%    | 三百萬元        |
| 第六組至第九組   | 80%    | 三百萬元        |
| 第十組及第十一組  | 60%    | 二百萬元        |
| 第十二組及第十三組 | 40%    | 二百萬元        |

|            |     |      |
|------------|-----|------|
| 組          |     |      |
| 第十四組至第十八組  | 20% | 一百萬元 |
| 第十九組至第二十五組 | 10% | 一百萬元 |

(三)農會配合本部農業政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補助得不受前二款補助最高比率、最高補助金額之限制：

- 1.最近一次農會年度考核，經評定成績列優等且本部列入其他政策性任務項目之得分達二十五分。
- 2.最近一次農會年度考核，經評定成績列優等且特殊功績得分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

五、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申請本補助之農會，應依農會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相關規定，編訂事業計畫及足額配合款之預算，報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

(二)申請本補助之農會，應擬具細部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初審後，層轉本部提出申請；其細部計畫書之內容規定如下：

- 1.申請設置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屬新建者，應包括完整之建築物規劃設計、設置目標、設置之立地條件、建築物規模、面積、空間配置圖、室內外平面圖及立面圖、景觀計畫、後續維護維修、財務計畫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資料；屬整建者，應檢附該建

築物之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

2. 申請購置農業推廣教育設備者，應包括購置目的、項目、數量、用途、後續維護管理、財務計畫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資料。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款初審事宜，應就農會設置設施或購置設備之必要性、預期效益、受補助農會財務情況、專業能力、以往辦理績效、是否妥善運用人力及財務資源等進行審查，並填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計畫初審表(如附件)後，併同農會細部計畫書函送本部。

(四)本部為審核農會申請補助之案件，得組成任務編組之審查小組予以審查或逕為書面審查；並以農會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農會優先考量予以補助；審查結果應函送受補助農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農會辦理。

六、細部計畫書應依本部規定格式上網填送；經費預算應詳列規格單價、數量、總價及配合款，詳細說明計列基準及科目用途，並經實地訪價核實編列；營繕工程或財物採購，應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農會辦理前項營繕工程或財物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決標者，本部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予以調整、刪減補助經費；其情節重大者，不予補助。

七、計畫執行督導及經費核銷：

- (一)為掌握計畫進度，本部得派員或委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往督導，受補助農會應檢具計畫執行情形等相關資料供查核。
- (二)受補助農會計畫經費之支存、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本部所定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按月至本部網站填報預算執行情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五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至本部網站填報會計報告並函送本部；有賸餘款者，應自行列印繳款單逕向金融機構繳納。
- (三)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農會應按時填報執行進度季報表，於計畫結束後填報計畫結束報告表與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成果照片。
- (四)設施新建或整建，計畫經核定補助後，三個月內未取得建造執照或完成使用執照變更者，即停止該計畫補助。
- (五)對於計畫執行落後，於限期內未改善者，本部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予以調整、刪減補助經費。
- (六)受補助農會擬變更計畫或因故無法實施者，應經理事會審定，並於一個月內函報本部核定。變更計畫涉及經費預算變更者，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理由，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前申請變更。
- (七)補助款撥付：
  - 1. 補助款分次撥付者，申請第一期補助款，應檢附發包紀錄及合約書等相關資料；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應另檢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設立之政

府電子採購網之招標、決標公告；申請尾款，應檢附原始憑證影本及驗收紀錄影本，並依計畫實際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部實際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

2. 補助款一次撥付者，申請補助款應檢附原始憑證影本及驗收紀錄影本，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應另檢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設立之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招標、決標公告。並依計畫實際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部實際應補助金額。

(八) 農會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工程採購案，於工程標案決標後，應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工程基本資料，並按月填報進度。

八、受補助農會應結合地方相關單位、專家學者等，組織專業推動小組，設計農業推廣設施利用之全年活動計畫，定期更新或新添現有農業產業相關之產銷、活動、文化、資訊設施等內容，並評估執行成效。

九、本計畫補助之農業推廣教育設施或設備，農會應自行營運、維護及管理，並視需要建立維護管理機制及使用紀錄。未依原核定計畫用途使用者，本部得以書面命農會限期返還補助金額；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且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補助。

十、受本計畫補助之農業推廣教育設施或設備，適用本部所定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五點所購置之財產，於未達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前，未經本部書面同意，不得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但報經本部同意處分者，

其處分所得款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本部；未繳還者，本部得以書面命農會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且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補助。

## 第五點附件修正規定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計畫初審表

一、申請單位：\_\_\_\_\_農會

二、計畫名稱：\_\_\_\_\_計畫

三、計畫經費：

|          |         |            |
|----------|---------|------------|
| 農業部經費    | _____千元 | 占總經費_____% |
| 縣(市)政府經費 | _____千元 | 占總經費_____% |
| 農會配合款    | _____千元 | 占總經費_____% |
| 合 計      | _____千元 |            |

四、申請單位最近一次農會考核概況：

(一)農會考核成績\_\_\_\_分，列等\_\_\_\_等。

(二)其他政策性任務得\_\_\_\_分，農業部部分得\_\_\_\_分。

(三)特殊功績得\_\_\_\_分，占全直轄市、縣(市)各級農會排名  
前\_\_\_\_%。

五、計畫目的及必要性：

(一)設置之農業推廣教育設施或購置之農業推廣教育設備是否為非營利用途，並具備公益、資訊及相關推廣教育功能：

☐是 ☐否

(二)考量受補助單位之專業能力、以往辦理績效、妥善運用人力及財務資源等，是否能進行後續自行營運、維護管理及有效利用不致閒置：

☐是 ☐否

(三)計畫經費是否詳列規格單價、數量、總價及配合款，詳

細說明計列基準及科目用途，並經實地訪價核實編列：

☐是 ☐否

(四)設置之農業推廣教育設施或購置之農業推廣教育設備，有否具必要性：

☐是 ☐否

六、其他審查意見：

七、初審機關(單位)：\_\_\_\_\_政府

| 主辦人 | 課(科)長 | 單位首長 |
|-----|-------|------|
|     |       |      |

(依實際簽核流程增減欄位)